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苗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啟金

被告 楊思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間受僱於原告擔任會計期間，竟：(一)於同年11月15日，自原告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原告帳戶）所領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9,180元，將其中原應從中支付郵電相關費用4,000元擅自侵占入己，嗣於轉帳傳票上不實記載偽為已支付郵電相關費用掩飾其侵占行為；(二)又於不詳時地，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妻彭子容於同年12月14日借款予原告之部分款項其中7萬元侵占入己等情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01年度訴字第1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833號判決認其犯業務侵占罪確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本件被告侵占取得原告共計74,000元之款項（計算式：4,000元+70,000元=74,000元）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

01 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返還其所受利益。
02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4,000元本息如主
03 文第一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林翰章